

证券代码：430175

证券简称：科新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9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叶湘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叶湘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喆敏、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包骏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包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法获悉、无法获悉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翔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法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0）沪0115民初70773号的《传票》，传唤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到该法院指定处所开庭，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。

根据浦东法院随《传票》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副本和案件相关证据材料显示，原告叶湘武先后三次向浦东法院提交诉状，具状日期分别为2020年8月5日、2020年8月7日和2020年9月8日，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偿还借款本息，并追究公司连带清偿责任，三份诉状内容相同，仅具状日期不同。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和相应案件材料，被告包骏于2016年11月9日与原告叶湘武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包骏向叶湘武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7.20%。包骏将所持本公司股份400万股作为向原告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的标的股份。此外，原告叶湘武提交浦东法院的证据显示，有一份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包骏签名、签章的《担保书》，为包骏该笔民间个人借款提供担保。截至目前，被告包骏未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偿还借款本息。原告叶湘武请求判令包骏偿还前述借款本息，公司对相关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判令包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；
- 2.判令包骏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，暂计540万元。（以2000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7.2%计算，自2016年11月16日起暂计至2020年8月15日）；
- 3.判令公司对包骏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.本案诉讼费由两位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若包骏未能履行上述借款的偿还义务，公司可能

面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法律风险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若包骏未能履行上述借款的偿还义务，公司面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法律风险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私自为其涉及金额特别巨大的个人借款出具加盖了公司公章的《担保书》，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。包骏的该项行为严重违背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. 包骏通过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作为向叶湘武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的标的股份，自其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今从未向公司告知该事实，也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手续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2. 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3. 《叶湘武与包骏、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证据》。

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